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蛇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七

歷代奏疏

魏甄琛請弛鹽禁表曰。王者道同天壤。施齊造化。濟時拯
物。爲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爲民所祀。乾坤所惠。天子順之。
山川祕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吝。如或所聚。唯爲
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
教道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導民而弗禁。通有
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

取之有時。所謂障護雖在公。更所以爲民守之耳。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爲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吝。富有萬品。而一物是規。今者天爲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障護。假獲其利。是猶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儲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也。古之王者。世有其民。或水火以濟其用。或巢宇以誨其居。或教農以去其饑。或訓衣以除其敝。故周詩稱教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爲之求利者也。臣

性昧知理。識無遠尚。每觀上古愛民之迹。時讀中葉驟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僞弊相承。仍崇關廛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亶父以棄寶得民。碩鼠以受財失衆。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矣。語稱出納之吝。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猶以不施而爲災。況府外之利。而可吝之於黔首。且善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欣而君富。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所取。願弛茲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

禮置川衡之法。使之監導而已。

唐至德十四年。劉晏爲江淮轉運使。議以鹽更多。則州縣擾。惟出鹽鄉。因舊監置鹽官。與吏及亭戶。其餘不置。去鹽遠者。則有常平倉。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鹽貴。

穆宗朝。戶部侍郎張平叔。議以權鹽法弊。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謂官自鬻鹽。貧者無從得鹽。坐失常課。吏至糶之。騷擾極多。依時徵收。必用威刑。具陳不便。止之。

劉彤請檢校鹽鐵表。畧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廩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衣。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寔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爲今疑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農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賃是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資農餘之人。厚歛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

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猾夏。堯湯水旱。無足虞也。惟陛下行之。

明成化六年。御史林誠題。長蘆場地。有陸路。寫遠難支。以致堆積銷折者甚多。乞每二大引。分爲四小引。折布議價。解庫。以備支用。

李嗣整理鹽法疏畧曰。一。稽囚徒。以充鹽課。體得各場竈丁。往往夾帶餘鹽。及私煎貨賣。事發。官司依律例問發。本

場照徒煎鹽另項結課。此等囚徒不下數千。並無一人完納虛數挂場。官攢不敢比并。深爲鹽法之害。今乞將總催竈丁有犯徒罪。並加役等項。每日煎鹽三觔。通算若干。折作引鹽若干。比水鄉竈戶事例。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通數解京。則事易了。結總竈不敢犯法矣。一立查同以革刁蹬。訪得商人中鹽。將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有到場一二年。或三五年。不得支者。官攢總催執稱無鹽。任其索詐。今宜曉諭該支客商。如有見鹽。運司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商齋巡鹽御史告投。比對相同。親筆立限。委分司官限幾

日完繳。過期就提問罪。則人不敢刁蹬。商人蒙惠。立通關以防詐僞。查得各場總催竈丁。所辦鹽課逐年止納十之七八。餘皆不完。監臨比并緊急。運司俱作完足。通關繳報。別委查盤。又將拖欠開爲虧折。年年未見追補。間有亦是準折物貨。自宣德以來。上下習以爲常。扶同虛出。奏繳最壞鹽法。今乞除已出通關外。自成化二十三年爲始。每一總催。運司各出通關一紙。如有司徵收故事。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齎付分司。發仰各場。如某總課完官爲查驗明白。別無虧欠。照名填繳。其不完者。追比完日。照前出

結其或盤詰無稽類報不實通同作弊者聽巡鹽御史究治其所司官與分司官額課至次年六月不完者降一級運司六年不完者如之當場官吏總催各照重律處斷則上下警懼而詐僞之端自息矣一定鹽囤以便查盤竊見各場總催鹽囤大者四五千引小者不下一千不分常股存積俱用木牌開寫插在囤邊官攢聽其那移出納客商被其刁蹬取銀二司難以稽考今宜每場鹽囤地方以東西南北爲界南北爲門爲路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只許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